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十四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张巍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二、以十四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叶宁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三、以十四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杨拥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